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筱鈴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jchu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80085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機制，當天然災害來襲，本府未宣布全市停止上班上課時，貴區如因地理特性全區或部分地區已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班停課標準，應即向本府提出建議，由本府統一宣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盧秀燕

